

四川新四方肥业有限公司“10T/H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四川新四方肥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委托四川云焜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10T/H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要求的防治污染措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四川新四方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主营复合肥、掺混肥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2016年4月由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四川新四方肥业有限公司30万吨/年高浓度农用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7月4日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眉市环建函（2016）133号）。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已建成并投产“20万吨/年高塔熔体复混肥生产线”，并于2018年10月30日完成一期验收，二期“10万吨/年掺混肥生产线”暂未建设。

项目熔融、混合、表面调理工段需要使用蒸汽，蒸汽用量约为10t/h，原蒸汽由新威能源公司管道输送供应，现由于成乐高速扩容项目施工，眉山新威公司沿成乐高速公路西侧甘眉园区至眉山高新区热能蒸汽管道拆除，导致园区部分企业热能蒸汽停供。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公司拟投资180万元，通过购置1台10t/h天然气锅炉及配套设备作为应急热源，建设“10T/H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为公司提供热能蒸汽，根据《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对设立应急供热设备企业监管承诺的函》，本项目新建燃气锅炉年使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90天。主要建设主体工程（锅炉房）、办公生活设施（综合办



公楼)、公用工程(供电系统、供气系统、供水系统)、环保工程(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处理、固废处理)。项目总投资为180万元,环保设施10万元,占总投资的5.56%。在建设过程中保证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生环境事故和污染投诉事件。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2年5月动工建设,2022年6月竣工生产。

在项目整体正常运行后,我公司委托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验收检测工作。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192312050183。

2022年10月,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我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组织验收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四川新四方肥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经认真讨论后认为:四川新四方肥业有限公司“10T/H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达到环保要求,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四川新四方肥业有限公司制定了《四川新四方肥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有环保管理人员，明确了环保职责，明确了马志洪为其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的处理及防治进行了统筹安排、合理布局。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川新四方肥业有限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中针对不同的风险应急事故分别成立了相应的应急领导小组，明确了应急小组中各成员的职责及区域应急联动方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内容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未划定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得到有效治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四川新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

